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承辦人：國內業務組劉書豪
電 話：02-2581-3521 轉 452
傳 真：02-2536-3328
e-mail：shliu@ieatpe.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貿綜業字第 001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針對貴部第二次預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參採賜覆。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13 號公告及本會會員意見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定義(附件一)，鯉魚類包括圓花鯉、平花鯉、正鯉、巴鯉、大西洋巴鯉、東太平洋巴鯉、澳洲齒鯉、智利齒鯉、東方齒鯉及大西洋齒鯉等 10 種，因該等魚種特性相近，該草案不宜單獨列示圓花鯉之鎘限量 0.15ppm，建請對鯉魚類之重金屬限量通盤評估。
- 三、另該草案對鯖、鮪鯉類之鎘限量 0.1ppm 過低，依農委會研究文獻(附件二)，台灣東部海域可捕獲鯉魚的體型和黃鰭鮪、大目鮪、長腰鮪等鮪類小型魚相似，為國內常食用的新鮮魚類及加工原料，因該等魚類屬食物鏈上層大型魚種，其鎘限量不應低於食物鏈底層、體型較小的鯷魚、劍魚/劍旗魚、沙丁魚 0.25ppm。
- 四、本案對魚類之鎘限量 0.1~0.25ppm，由於環境污染、沿海棲地遭破壞為海中生物體內蓄積重金屬的主因，業者恐無法管控此要求，另依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JECFA)計算，60kg 的成年人每日可攝食 300g 內的水產品，其鎘殘留不致有健康方面的疑慮，因國人平均每日水產品攝食量僅約為 69g，無攝取超標之虞，建請參考食藥署 101 年調查(附件三)，針對魚類之鎘限量採現行「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維持 0.3ppm。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農業委員會

理事長 **黃 星 琮**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1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katty@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0003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所
提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1月26日(107)貿琮業字第00110號函(來文日期誤植為106年1月26日)。
- 二、案內所提圓花鰹等10種鰹魚類之特性相近，應合併評估鎘之限量，以及鯖鰹魚類之鎘限量不應低於鯷魚、劍魚/劍旗魚、沙丁魚等建議，惠請進一步提供該等魚種之鎘含量背景值，供本部參考。
- 三、本部係考量國人總膳食暴露鎘之比率偏高(非僅針對水產品)，有加強管理之必要，爰本次下修部分食品類別之鎘限量規定。經查歐盟於2014年之評估結果，即認為依據新的科學研究顯示，遵守良好漁業規範之下，部分魚種之鎘限量應加以下修，包括圓花鰹(Bullet tuna, Auxis屬)自0.20下修至0.15 ppm、鯷魚(Anchovy, Engraulis屬)及劍魚/劍旗魚(Swordfish)自0.30下修至0.25 ppm。





裝



訂

線

四、惟為確認相關修正是否影響我國有關產業，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曾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提供上開特定魚種之重金屬監測值，並邀請該署參與本部諮議會進行討論；經該署於106年9月29日以漁四字第1061264034號函回復略以，該署並無上開魚種之研究資料，僅提供黃鰭鮪、鯊魚及旗魚之監測資料，且該等大型魚類之鎘含量均低於0.1 ppm。另查本部歷年針對鯉魚之鎘抽驗結果，103-105年均為未檢出(n=7)，爰擬先行參採歐盟規定放寬圓花鯉等特定魚種之鎘限量，其他魚類之鎘限量則均下修至0.05 ppm。

五、另外，依據案內提供本署101年度市售生鮮水產品重金屬含量調查分析之結果，各魚類之鎘合計平均值為0.003 ppm，旗魚為0.006-0.052 ppm、鮪魚及鯉魚均為ND、鯖魚為0.006 ppm，所監測數據均遠低於本次所提出之草案限值。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02-21
交 09:40:07 章